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30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蓮琴  
林秋珍  
林惠美  
林俊吉  
林俊祥  
林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所得利益為其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八郎所遺財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繼承人林八郎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又原告主張對被告林蓮琴之債權

額，經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113年12月4日止，如附表所示為503,627元（卷第25頁）；而被繼承人林八郎所遺財產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至少有5,763,499元價值，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卷第66頁），復以林蓮琴應繼分比例6分之1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交易價額為960,583元（計算式： $5,763,499 \times 1/6 \div 960,5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已高於原告主張債權總額503,627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3,6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扣除前所繳1,000元，尚應補繳4,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附表（幣別：新臺幣，小數點以下捨棄）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年息  | 債權額          |
|----|------|----------|-----------|-----------|-----|--------------|
| 1  | 本金   | 9萬9,044元 |           |           |     | 9萬9,044元     |
| 2  | 利息   | 9萬6,585元 | 92年11月13日 | 104年8月31日 | 20% | 22萬7,940.6元  |
| 3  | 利息   | 9萬6,585元 | 104年9月1日  | 113年12月4日 | 15% | 13萬4,160.53元 |
| 4  | 違約金  | 9萬6,585元 | 92年11月13日 | 113年12月4日 | 2%  | 4萬682.13元    |
| 5  | 訴訟費用 | 1,000元   |           |           | —   | 1,000元       |
| 6  | 執行費用 | 800元     |           |           | —   | 800元         |
|    | 小計   |          |           |           |     | 50萬3,627元    |